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044.68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许可[2020]1088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13,044.6838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52.234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9,914.049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78.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2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公司概况
(一)股票简称:胜蓝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84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89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723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

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
联系人:郑建平

联系电话:0769-81582995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董尚征、杨帆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
联系电话:(022-28451885

发行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6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3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2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20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对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2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同时市盈率水平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30%,成交量较大。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总体业务订单未有所增加。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公司目前尚未接到

相关批量采购订单。目前公司中硼玻璃产品处于技术研发和升级阶段,且截至目前公司中硼玻璃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相关媒体报道的疫苗玻璃瓶的材质类型尚不确定,因此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呈现,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

流动市盈率为102.62,静态市盈率为95.29,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流动市盈率59.29,静态市盈率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监高计划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范勇、董事肖清和监事李正德已于前期披露了减持计划,截止日前,

董事范勇和监事李正德已按计划减持完毕,董事肖清减持股票正处于减持期间。

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4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345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2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7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95天、91天、102天、12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2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2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345 1.48%-3.60% 36.00-87.56
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1.48%-3.60% / 否

2、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福州 结构性存款 结构化存款 6,000 1.39%-3.21% 20.79-48.02
鼓楼支行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1.39%-3.21% / 否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 1.35%-2.97% 37.73-83.00
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1.35%-2.97% / 否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7天(黄金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35%-3.40% 23.49-59.15
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1.35%-3.4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总协

议》及其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2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206T01ZL
理财金额 9,345万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类型 1.48%-3.60%
收益起计日 2020年5月18日
收益截止日 2020年5月18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21日
收益计算天数 95天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金3个月LIBOR
期末价格:需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的定价价格
联系标的的观察日:2020年08月19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20%;

2、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60%;

3、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48%。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 6,000万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类型 1.39%-3.21%
收益起计日 2020年5月18日
收益截止日 2020年5月18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17日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
挂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期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3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或等于4.00%,则不再调整,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0.00%×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则不再调整,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在任一交易日收盘时,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则不再调整,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

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3235
理财金额 10,000万
浮动收益率 1.35%-2.97%
产品成立日 2020年6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0月9日
产品期限 102天
挂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0年9月28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当日)/365

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7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1908
理财金额 5,000万
浮动收益率 1.35%-3.40%
产品成立日 2020年4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9月1日
产品期限 127天
挂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0年8月27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当日)/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2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挂钩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金3个月LIBOR。

2、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收益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7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收益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本次采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9),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4,011,166.09	2,312,385,945.12
负债总额	348,050,946.60	227,135,2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960,219.49	2,085,250,718.50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01,510.41	4,486,534.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82%,不存在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时点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是在公司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41,075.24万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30,345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5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1.67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43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0	0
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49.02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5.00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07.45	0
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2.40	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8.74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4.16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78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2.25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55	0
1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4.63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1	3,500.01	1.14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0.38	0
17	结构性存款	9,345.00	0	0	9,345.00
1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126,345.01	96,000.01	706.60	30,3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4
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3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9,65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锦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许可[2020]8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公告”)确定其应缴未缴的发行价格和应缴未缴的认购资金,于2020年7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应缴未缴的认购资金,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应缴未缴的认购资金,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公告”)确定其应缴未缴的发行价格和应缴未缴的认购资金,于2020年7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应缴未缴的认购资金,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公告”)确定其应缴未缴的发行价格和应缴未缴的认购资金,于2020年7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应缴未缴的认购资金,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公告”)确定其应缴未缴的发行价格和应缴未缴的认购资金,于2020年7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应缴未缴的认购资金,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公告”)确定其应缴未缴的发行价格和应缴未缴的认购资金,于2020年7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应缴未缴的认购资金,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公告”)确定其应缴未缴的发行价格和应缴未缴的认购资金,于2020年7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应缴未缴的认购资金,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